

# 为老人养老“钱袋子”再扎“安全绳”

## ——解读民政部等七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一些养老机构出于迅速回笼资金、增加客户黏性等原因,采取预收费模式运营。但有的养老机构预收大额费用后,出现了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等情况。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预收费等形式实施非法集资。民政部等七部门近日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为老人养老“钱袋子”再扎“安全绳”。

### 看点一 将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

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三类。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此次意见将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介绍,养老服务费和会员费收取后,养老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用途自主使用;而押金除特定情形发生外,养老机构原则上不能使用。养老机构一次性收取养老服务费和押金的额度一般不会太高,不同地区间差异也不大;而会员费则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机构规模和类型不同,额度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风险隐患相对较高。

基于此,意见对养老服务费采取专项检查、抽查审计、风险监控等日常监管方式;对押金、会员费额外提出实行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意见同时明确,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

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10%,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20%。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副会长郑志刚表示,意见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对待预收费这一运营模式,统筹考虑养老机构发展实际情况和老人资金安全,针对风险隐患较大的押金、会员费,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采取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前哨作用,进一步守好老百姓的养老钱。

### 看点二 对“一床多卖”、超长期限预收费、“退费难”等现象精准出招

意见聚焦预收费收取、使用、退费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针对一些养老机构“一床多卖”,意见要求,养老机构不得超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

在预收费期限方面,意见提出,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在预收费使用用途方面,意见明确,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破解“退费难”,意见提出,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

“在此次意见出台之前,江西、山东等多个省份都出台了省级文件,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郑志刚表示,意见吸收了此前地方实践经验,对养老服务领域中容易引发纠纷的问题进行细致规定,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 看点三 严防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方式,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予高额回报变相非法集资吸收资金。一些养老机构“爆雷”“跑路”等问题时有发生,严

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专门提出,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此外,意见还要求强化多元监督管理。意见明确,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意见要求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打非局一级巡视员付占胜认为,意见的出台对防范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将起到积极作用。

李邦华提示老年人及家属,在面对低价、打折、优惠时,要保持谨慎,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交费方式。“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清楚养老机构的本质是提供服务,不要相信那些投资返利、高额回报的承诺,谨记高额利诱背后往往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远离非法集资。”李邦华说。(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 农村妇女被家暴,为什么不敢说“不”

“咱们村里面有没有家暴?”

“没有。”

“那有没有丈夫打老婆的?”

“这个事情是有的。”

这是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创始人李莹在农村调研时发生的一段对话。如果说反家暴工作道阻且长,那么针对农村妇女的反家暴工作,就是其中最难的。它最大的问题是不太容易被看见,社会的支持系统很难触达她们,她们又很难主动发声。

## 情况远远被低估

在记者采访的多起农村妇女遭受家暴的案例中,有施暴者在法庭上喊话:“我打我媳妇咋了?她还敢告到检察院!”有受害者边抹眼泪边说:“如果我离开了,孩子会很可怜。”还有的同村人会劝:“我们都是这么过来的,忍忍就过去了。”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冯帆认为,被家暴的农村妇女,属于妇女群体中诉讼能力更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者由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她们遭受的苦难往往不被看见,呼声也很难被听见。

记者从采访的多家基层检察院了解到,当地农村妇女遭受家暴后,走诉讼程序的并不多,但为数不多的案例情节却十分恶劣。

据统计,自2020年以来,河北省定

州市检察院共办理了6起农村妇女遭受家暴案,涉及的罪名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和非法拘禁罪。其中一个案件的施暴者用刀子将妻子腹部扎伤,只因妻子不给酒后的他做饭。

广东省龙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梁艳莉表示,近年来,龙川县妇联接待来信来访来电案件375宗,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有40宗,占比10.7%。在该院办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中,当事人林莉娟与前夫共同生活约17年,长期遭受前夫的经济控制和家暴。前夫还曾以点燃煤气“同归于尽”相要挟,要求林莉娟找人借钱。

还有一起案件,犯罪嫌疑人长期受到家暴但从未报过警,所有人都劝她忍,而长期的隐忍换来的是丈夫的暴力升级,最后她不想再忍,于是以暴制暴。然而,这样的案例屈指可数,更多

时候,隐忍是她们的常态。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检察官欧阳卓梅为办理一起家暴案,在联系遭受家暴妇女的家属提供情况说明时,被害人父亲这样答复她:“知道了,她都结婚了,就她自己去过吧!”直到案件开庭审理,欧阳卓梅也没见到被害人父亲一面。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故意杀人案里,被告人朱胜民长期家暴妻子周晓梅。案发当天,朱胜民残忍杀害了前来劝架的大舅子、小舅子。而此案中,周晓梅的娘家亲人、家里同住的公婆、邻居、村民都听过她被打时的哭喊,见过她挨打后乌青发紫的脸,但周晓梅从未报过警,其他知情人也并没有实质性的帮助,甚至有人还劝她好好过日子。

“要做农村地区的反家暴工作,得先转变人们的观念,不能让大家还觉得丈夫打老婆是可以被接受的,只要没被打死忍一忍就过去了。”李莹说。

## 太多的原因,让她们不敢说“不”

健康学院教授宋月萍调查发现,农村妇女因婚嫁失地会加剧其遭受家庭暴力,尤其是被丈夫殴打的风险。土地作为一种重要的农村家庭资产,婚嫁失地在剥夺妇女经济资源的同时,也削弱了妇女保障自身安全的能力,恶化了妇女的生存发展环境。

如果离了婚,孩子该怎么办?这是困扰很多遭受家暴妇女的问题。李莹代理的一个案子里,孩子父亲让两个女儿挂着两块写着“妈妈,我们想你”“妈妈,你回来吧”的牌子,跪在瓦砾堆上,并拍照发了朋友圈。他知道孩子母亲能刷到这条信息,不可能看到孩子这么

受罪还不回家。

林莉娟也被前夫以孩子性命相威胁。他们曾经协议离婚,但当前夫把刀架在孩子脖子上时,林莉娟还是害怕了,怕前夫真的会伤害孩子,也怕孩子无人照顾,于是选择回到这个家。

不少检察官表示,与其他普通刑事案件不同,涉家暴案中的受害者更“容易”作出谅解。“被害人会考虑到以后因为孩子还要继续同对方打交道,把孩子父亲送进监狱,相当于同夫家撕破脸,自己之后可能也没了住处,没了经济来源,对孩子以后的影响也不好。”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董晓晶告诉记者。

## 反家暴合力亟须加强

很难迅速作出判断。”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反歧视法研究中心主任何霞指出。

定州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家暴受害者选择报警,并非想惩罚施暴者,而只是为了制止其行为。“这为积极介入家暴案件的公安机关成为“吃力不讨好”的人,进而打击了公安机关介入家庭暴力的积极性。

李莹在给婚姻家事律师作反家暴培训时,最常提问的是:“申请过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请举手。”现场约有50名律师,而举手的只会是个位数。

“如果说连婚姻家事律师都不去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那怎么指望非专业的当事人,甚至是连字都不认识的农村妇女,去了解 and 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自己?”

而无论是希望警方出具告诫书,还

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遭受家暴妇女都需提供相关证据。这对她们来说,也是个不小的挑战。

什么能成为家庭暴力的证据?何霞列举了几种,“首先是家暴现场的物证,是用什么东西打的,在哪儿打的,可以拍摄相关照片。其次是报警记录,公安机关的接警、出警记录,出具的告诫书等材料。再次是受伤部位的照片或视频、就医的伤情鉴定。最后,施暴者的悔过书、保证书,自己的日记本,以及向妇联求助的相关记录等,都可以作为参考的证据”。

然而,实践中家暴行为仍然难以认定。“家暴通常是发生在隐蔽环境中,且往往事发突然,会增大受害者证据收集难度。而且,农村的生活环境,被害人自身较为薄弱的证据意识会让这个问题变得难上加难。”何霞解释道。

## 家暴不是家务事,要勇敢说不!

既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在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法院起诉。根据第23条规定,在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时,有权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法定情形下,当事人无法申请人身安全

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 如何让检察院帮助申请法律援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

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一方,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于被害人是无成年人、老年人、重病患者或者残疾人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检察院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据《检察日报》

来自广东卓献(龙川)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谢建华日常代理的离婚案件,约三成涉及家暴。“到我们律所咨询的当事人里,一般有1到3次的报案,但有的农村妇女以为拨打了110就可以了,实际上报警后最好拿到派出所的报警回执,能做笔录尽量做好询问笔录,为日后诉讼留下有效的证据。”谢建华说。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剑源研究发现,由于法律上对家庭暴力规定得相对宽松,司法实践中对家庭暴力的认定会存在很多不确定性。

当前反家暴机构合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可由最高法、最高检、全国妇联、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联合出台联动机制规范,明确责任,细化落实措施,促进各部门发挥工作合力。同时建立约束机制,将不履行法定义务等不作为行为纳入考核。还应当加大对受害人庇护机构的投入和支持力度,确保遭受侵害的妇女及时有效获得救助”。方燕补充道。(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借给朋友4000多元,却一连几年要不回来,这已成为江西南昌市民孙某的一块心病。

今年3月,孙某在手机上刷短视频,偶然看到江西赣某法律咨询公司发布的一则广告,广告称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且“包胜诉”。

因该公司logo标识与江西赣某律师事务所的logo标识极其相似,孙某误以为江西赣某法律咨询公司就是江西赣某律师事务所,遂通过微信添加了自称诉讼经验丰富的刘某。

“案子金额不大,先发告知函,再由律师介入调解,保证拿回借款。”看到刘某胜券在握的口头,孙某感觉就像抓到了救命稻草,二话没说就与刘某签订了《法律咨询服务协议》,并支付了2000元服务费。

之后几天,孙某一直追问案件进展情况,刘某都没有回复。见情况不妙,孙某提出退还2000元服务费,却被告知其已享受了法律咨询服务,费用恕不退还。

这是江西省律师协会近日接到的数起涉法律咨询公司等机构案件投诉之一。

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并以法律服务供给者身份进入法律服务市场。

然而,一些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冒充律师事务所或“越界”从事律师业务,虚假承诺,误导欺诈群众,严重影响了法律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今年1月至3月,江西省市两级律师协会共收到针对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法律经纪公司等机构和工作人员的投诉案件66起,且该类投诉呈持续上升趋势。

### 群众投诉遭遇骗局

2023年底,来自浙江的吴女士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了一名男子,两人聊得甚是投机,不久便确定了恋爱关系。对方以兼职、投资为由骗走她24万元,之后就失联了。

人财两空的吴女士心有不甘,想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被骗资金。为此,她上网寻求法律咨询服务。

在天花乱坠的网络广告中,她进行了一番筛选,从中选了一家江西的法律咨询公司。掏了2000元“诉讼服务费”,心想着官司应该“稳了”后,随之而来的结果却让她大跌眼镜。

“我们普通老百姓没有打过官司,哪里分得清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咨询公司的区别。”吴女士回忆称,在与该公司工作人员微信沟通时,对方声称自己是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发了自己的律师证和办公场所等照片,承诺能够帮助其维护权益,追回被骗资金。

这让吴女士对他的身份深信不疑。在支付2000元“诉讼服务费”后,吴女士与该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一份《咨询服务合同》。此后,对方只是轻飘飘地说了一句“尽快去公安局报警”,就没有下文了。

对于这种不负责的行为,吴女士要求该律师事务所退还2000元服务费,但被对方以“服务已履行完毕”为由拒绝。

今年年初,吴女士无奈之下向江西省律师协会投诉。江西省律师协会根据吴女士提供的“律师”信息进行了仔细核查,发现全省律师事务所均无此人,建议吴女士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投诉或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

### 夸大承诺误导群众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社会上一些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及工作人员假冒宣传、律师事务所的名义,通过网站、App等社交平台,进行虚假宣传,或到处招揽业务,或夸大承诺“案子包赢”“包胜诉”误导群众……可谓乱象丛生、花样繁多。

乱象之一:称能提供诉讼服务。一些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常利用群众对律师事务所与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概念的模糊认识,刻意回避自己“非律所”的身份,有的甚至直接称能接诉讼代理。

乱象之二:打“低价牌”揽客源。不少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为了揽收客源,挖空心思、想尽办法,除了在广告宣传上有意混淆诉讼代理与法律咨询的区别,还采取低价策略,开出明显低于律师收费的价格,却难以保障其所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准。

乱象之三:虚假承诺。面对当事人时,某些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声称可为当事人挽回全额损失,或许诺获得高额赔偿,以吊足当事人胃口。但这些承诺往往过于乐观,并无法保证案件的最终结果。当事人在支付服务费后往往发现,这些公司无法兑现承诺或者没有提供足够的支持以达到预期结果。

### 建立规范有序市场

针对当下法律服务市场存在的“越界”服务甚至“骗局”等乱象,江西省律师协会近日发布严正声明,引导社会公众和各类市场主体擦亮双眼,正确区分律师和非律师、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咨询公司,避免因选择规范诚信执业,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声明提出,社会上各类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律师经纪人委员会等主体一般属于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团组织,仅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有严格经营范围限制,可提供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但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提醒广大社会公众、各类经营主体等正确识别、审慎委托、防范风险。

声明指出,凡名称格式非“xxx律师事务所”,不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均为非法定律师执业机构。“法律咨询公司”“法律服务公司”“法务公司”“法律经纪公司”“律师经纪人委员会”“xx律师平台”等机构均非律师事务所。

声明强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与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等开展任何形式的法律业务合作,不得在上述机构办公,不得有承接来自该类机构转介的任何案件,不得向该类机构支付中介等费用。

江西省律师协会同时表示,对于律师在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中违规兼职以及律师事务所非律师人员违规执业等行为,将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法律服务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法律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是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江西省律师协会会长廖泽方认为,要维护良好的法律服务市场,仅仅依靠监管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进一步明确有关单位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的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为此,廖泽方建议,一是设立准入制度。对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的设立设定行政许可,出台有关规范和标准,明确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形式、条件、经营范围、人员资质等规则,对其登记设立前置许可程序,保障市场的有效监管。

二是开展联合执法。由市场监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公安、税务等有关部门配合适时开展联合执法,针对重点主体、重点环节进行全面排查治理,推动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的规范化发展。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通过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宣讲,使普通群众能够认识到律师事务所与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等机构的区别,进而根据实际需要和案件必要性选择合适的律师或法律服务人员。

“决不允许法律咨询公司、法务公司之类的机构‘游走’在监管边缘,虚假宣传、招揽业务、误导群众。”廖泽方说。

# 「免费法律咨询」「包胜诉」网络广告可信吗

江西律协:谨防法律咨询公司「越界」服务欺骗群众

据《法治日报》